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指导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召开“党的十八大以来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专题研讨会

本报讯（记者 贺向军）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单位作风建设，2025年6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消保中心”）组织召开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专题研讨会，全体党员干部参加。

消保中心领导班子带头进行了研讨，通过摆事实、讲道理，

结合十八大前后的对比，深入分析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以来给国家和社会带来的全方位的、深刻的变化，使参会人员深切领会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厉行勤俭节约等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会议同时指出，在下一步工作中，要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为做好各项消费维权工作的政治自觉、纪律自

觉和行动自觉：一是坚持不懈贯彻落实好学习教育各项要求，坚持“严”的基调，防止各项问题反弹回潮；二是推动作风建设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消费维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效；三是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帮助其扣好“第一粒扣子”，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四是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根本和要

求，加强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努力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良好工作格局。

随后，消保中心各科室围绕本次会议主题作了专题研讨。各科室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分享了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通过研讨交流，大家进一步深刻体会到党中央在推进作风建设上所下的巨大决心和持续努力，深刻理解了当下取

得成效的来之不易，激发了中心全体人员立足本职工作，做好消费维权工作的动力和决心。

本次专题研讨会，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明确了方向，为单位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消保中心将以此次专题研究会为契机，不断巩固和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消费维权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李娜 刘哲）为进一步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党员纪律意识，2025年6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开展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干部参加。

活动中传达了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的2起党员干部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深入剖析了违规吃喝问题的性质、表现和危害，使大家深刻认识到“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在受警醒、知敬

畏、守底线的基础上自觉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作斗争，推动纠“四风”、树新风在消保中心取得实质性进展。

为增强主题党日的警示效果，活动中组织所有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反腐为了人民》第三集：《揭开腐败的隐身衣》。影片用看得见、摸得着的鲜活事

例，让教育更有代入感与警示性，使参加活动的党员们深刻感受到腐败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进一步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是自治区消保中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举措。通过反面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专题片的学习和

教育，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

今后，消保中心将持续开展相关学习教育活动，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为单位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2025年5月份内蒙古全国12315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咨询161082件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5月全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61082件，同比增长7.76%。其中，投诉68036件，同比增长12.63%；举报15630件，同比增长16.26%；咨询77416件，同比增长2.36%。投诉举报共办结76114件，办结率90.97%，涉及争议金额7607.75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48.97万元。

2025年5月份，全区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共接收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41004件，同比增长37.26%，环比增长13.16%。其中，投诉19310件，占总量的47.09%；举报4148件，占总量的10.12%；咨询17546件，占总量的42.79%。

投诉举报咨询总量排前三位的是呼和浩特市、包头

市、赤峰市。各项数据中，投诉量排前三位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举报量排前三位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

二、投诉情况数据统计

5月份共接收消费者投诉19310件，同比增长68.06%。其中，涉及商品类11045件，涉及服务类8265件。投诉涉及争议金额1423.71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54.96万元。

商品类投诉同比增长63.27%。投诉量排在前五位的商品大类依次为食品、服装鞋帽、交通工具、家居用品、通讯产品。

商品投诉热点前十位为普通乘用车467件、米面及其制品（自制）416件、手机323件、牛肉202件、肉制品（自制）171件、运动鞋171件、黄金挂件首饰151件、面

包140件、肉干类130件、灭菌乳127件（接收量中所有的“其他”不计入排名），共占商品类投诉总量的20.81%。

服务类投诉同比增长75.07%。投诉量排在前五位的服务大类依次为餐饮和住宿服务、销售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服务、文化娱乐体育服务、制作保养和修理服务。

服务投诉热点前十位为预付卡服务884件、餐馆服务694件、宾馆住宿服务508件、零售服务329件、小吃店服务274件、互联网直销服务244件、自助餐服务189件、汽车维修服务163件、手机维修服务121件、水洗服务107件（接收量中所有的“其他”不计入排名），共占服务类投诉总量的42.50%。

三、举报情况数据统计

5月份接收举报4148件，同比增长50.95%。其中，涉

及商品类2600件，涉及服务类1548件，截至6月6日共办结3018件。

商品类举报最多的食品类1789件，占商品类举报总量的68.81%。举报主要涉及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酒和饮料等，以涉及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杂掺假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价格、商标、广告、缺斤短两等问题为主。

其他举报较多的商品包括日用品、非特殊用途化妆品、中成药、商品房、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主要涉及质量、价格、无照经营、“三无”、假冒注册商标、违法广告等问题。

服务类举报最多的餐饮和住宿服务494件，占服务类举报总量的31.91%。举报的主要问题是质量、安全、价格、无照经营等。其他举报较多的

服务主要涉及零售服务、美容美发服务、洗浴按摩服务、医院服务、健身服务、参观游乐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等，主要问题是无照经营、虚假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差和欺诈消费者。

四、咨询情况数据统计

5月份接收咨询17546件，同比增长12.22%，其中涉及消费维权知识5038件；涉及市场监管系统1825件，咨询量较大的问题分别为：投诉举报处理933件、网络交易监管126件、市场主体登记注册36件、特种设备18件、服务消费监管15件、产品（商品）质量8件等；涉及其他部门的咨询主要涉及卫生、旅游、交通运管、邮政、供暖、供水、供电、物业、房产等。

注：本报告数据来源于全国12315平台